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6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吳玉瑀女士 (主席)
郭榕翔先生
張維文先生 (行政總裁)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楊文哲先生
陳兆榮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 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Golden Dice Co., Ltd	105,712,512	18.22
	Best Heaven Limited	31,586,500	5.44
	蔡騏遠先生 (附註 1)	137,299,012	23.66

(附註：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 Golden Dice Co., Ltd. 及 Best Heaven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
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7 樓 710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phoenitro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ii)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iii)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v)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v) 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投資；及 (vi) 電子商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80,347,5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2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37,179,250	0.2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張維文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